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全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钱庆文	9	0	9	0	0	0
黄安鹏	9	0	9	0	0	1
王秀丽	9	1	8	0	0	3

公司在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议案持反对或异议的情形，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2 月 1 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7 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签订《重大

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4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5日，在第十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暨2018年度会议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未提出2018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部分资产、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27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2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12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确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29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转让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资产评估、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取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8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在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9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查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请大信会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

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与大信会所进行了沟通交流，督促审计机构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9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请大信会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并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9月11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参考行业及地区收入情况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以此为基础，在决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时，做出更加合理、专业的决策。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针对关联交易、生产经营、财务、年度报告编制、资本运作和其他重大事项，充分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

从宏观研究、资金保障、资本运作、经营协同、技术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的要求和意见得到了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

在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另外，我们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公司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保障我们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上级监管机关和深交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19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在 2018 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 **3、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9 年，我们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

#### 4、学习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钱庆文、黄安鹏、王秀丽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